

六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

6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(单位名称)的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终端及 DMZ 区安全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终端及 DMZ 区安全提升项目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西安中链奇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337.79万元,资产总额为133.5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中链奇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5 月 29 日

注1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2: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。